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4.1	24,539	39,861
銷售成本		<u>(2,946)</u>	<u>(9,496)</u>
毛利		21,593	30,36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	(2,984)	(2,970)
經營及行政費用		(34,147)	(39,47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	(1,6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	(232)	(1,5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17	(14)	8,50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8	(32)	(2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19	950	(78,049)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收益	26(a)、(b)及(e)	26	1,057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26(d)	(4,052)	—
融資成本	6	<u>(11,922)</u>	<u>(13,31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0,814)	(97,3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6</u>	<u>(471)</u>
本年度虧損		<u><u>(30,788)</u></u>	<u><u>(97,78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活動的匯兌差額		(89)	(3,413)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解除匯兌儲備	26(d)	14,004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14	(545)	69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3,370	(2,715)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		(17,418)	(100,497)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31,123)	(71,711)
非控股權益		335	(26,071)
		(30,788)	(97,782)
應佔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7,844)	(73,840)
非控股權益		426	(26,657)
		(17,418)	(100,497)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11港元)	(經重列) (0.88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5	750
法定按金		510	510
商譽	11	5,470	5,470
無形資產	12	3,394	3,622
使用權資產	13	10,142	3,63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	2,185	2,73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90	487
租賃按金	17	1,35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504</u>	<u>17,1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79	377
貿易應收款項	16	8,160	15,2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64	8,339
應收貸款	18	5,142	11,0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298	1,010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11,383	27,3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36,360	27,610
流動資產總值		<u>62,386</u>	<u>90,999</u>
流動負債			
借款	20	—	851
租賃負債	21	3,314	3,354
承兌票據		—	—
貿易應付款項	22	16,474	40,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561	42,801
應付稅項		94	559
流動負債總額		<u>23,443</u>	<u>88,429</u>
流動資產淨額		<u>38,943</u>	<u>2,5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447</u>	<u>19,76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0	598
可換股債券	24	85,557	73,872
租賃負債	21	6,825	—
		<u>92,942</u>	<u>74,47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92,942</u>	<u>74,470</u>
負債淨額		<u>(27,495)</u>	<u>(54,701)</u>
權益			
股本	25	48,506	13,232
儲備		(76,001)	(76,015)
		<u>(27,495)</u>	<u>(62,783)</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	8,082
		<u>(27,495)</u>	<u>(54,701)</u>
虧絀總額		<u>(27,495)</u>	<u>(54,7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eam Su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企業諮詢業務及貿易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根據下列情況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30,788,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為27,495,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有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董事考慮到以下事項後信納本集團可於來年維持資金流動性：

- 本公司已從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取得承諾書，直至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往後的營運資金，其他財務規定及償還可換股債券後，彼無意在到期日以後要求本集團償還可換股債券。

2. 編製基準 (續)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明顯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獲檢討。若對會計假設所作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若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將行使其權利延遲結算負債之預期影響，並解釋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存在權利。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之定義，以釐清結算指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因於2020年8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予以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修訂更新詮釋之字眼，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符合一致，結論並無變動，且並無改變現有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之披露

會計政策之披露之該等修訂於提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幫助公司決定應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之反饋意見後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在會計政策之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公司應如何將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區分。由於會計估計變動僅提前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故該區分屬重要，惟會計政策變動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特定情況下，公司於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豁免確認遞延稅項。先前，有關豁免是否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即公司確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該等修訂澄清，豁免不適用且該等公司須就該等交易確認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旨在縮小報告租賃及退役責任之遞延稅項之多樣性。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銷售所生產項目之任何所得款項，同時使該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營運所需之地點及狀況。相反，銷售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之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指明合約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支出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提述2018年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而非於2010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加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釐定產生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加一項明確陳述，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入之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相似地，因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了多項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之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其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累計換算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其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其修訂說明性例子13，以刪除出租人對租賃物業裝修之報銷說明，從而解決因該例子說明租賃優惠之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賃優惠處理之任何可能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農業，其刪除在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排除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公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4.1 收入指年內就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企業諮詢業務所得收入及售予外部客戶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扣除退貨及折讓。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15,425	21,782
企業諮詢業務	5,770	7,748
貿易業務	3,344	10,331
	<u>24,539</u>	<u>39,861</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4,348	11,386
— 隨時間	18,821	28,240
	<u>23,169</u>	<u>39,626</u>
利息收入	1,370	235
	<u>24,539</u>	<u>39,861</u>

4.2 分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製定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的新合約；因此，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概無錄得收益。為更好地評估個別分部的業績，本業務分部的資產／負債及業績歸類於「未分配」一欄，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資料已被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表述。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4.2 分部報告(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分部乃分別管理，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不同的業務策略，如下所示：

年內，不同經營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交易(2020年：無)。中央收入及開支未包括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績效的分部業績計量之內，故未分配到經營分部。

- (a) 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 (b) 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之企業諮詢業務分部；及
- (c)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企業 諮詢業務	貿易業務	合計
分部收入	<u>15,425</u>	<u>5,770</u>	<u>3,344</u>	<u>24,539</u>
分部溢利／(虧損)	<u>8,526</u>	<u>167</u>	<u>(6,638)</u>	<u>2,055</u>
融資成本				(11,774)
附屬公司撤銷冊之收益				26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 收益				(4,0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回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				950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				<u>(18,01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0,814)</u>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4.2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企業 諮詢業務	貿易業務	合計
分部收入	<u>21,782</u>	<u>7,748</u>	<u>10,331</u>	<u>39,861</u>
分部溢利/(虧損)	<u>4,538</u>	<u>1,159</u>	<u>(664)</u>	<u>5,033</u>
融資成本				(13,059)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收益				1,0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減值虧損				8,5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8,049)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				<u>(20,80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7,311)</u>

附註：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辦公室租金開支。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4.2 分部報告(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業務	48,926	69,705
企業諮詢業務	9,428	11,710
貿易業務	534	6,400
分部資產總值	58,888	87,81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27	11,309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	15,075	9,074
綜合資產總值	88,890	108,198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業務	18,167	44,034
企業諮詢業務	240	973
貿易業務	3,561	3,415
分部負債總值	21,968	48,422
可換股債券	85,557	73,872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	8,860	40,605
綜合負債總額	116,385	162,899

附註：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未分配租賃負債及應計總部開支。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4.2 分部報告(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企業 諮詢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 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 產除外)	2,382	—	—	11,804	14,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	—	(1,142)	(1,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4)	(1,232)	—	(2,100)	(4,226)
無形資產攤銷	—	(228)	—	—	(2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 損)/撥回減值虧損	(303)	58	13	—	(2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 值虧損)/撥回減值 虧損	(5)	1	—	(10)	(1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2)	—	—	—	(32)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	—	(5,682)	—	(5,68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 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損 益計量的金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回 減值虧損	950	—	—	—	950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 收益	—	(16)	—	42	26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之虧損	(4,052)	—	—	—	(4,052)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4.2 分部報告(續)

(d)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企業 諮詢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 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 產除外)	—	—	—	65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	(3)	—	(839)	(9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4)	(1,479)	(522)	(1,952)	(4,867)
無形資產攤銷	—	(228)	—	—	(2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 損)/撥回減值虧損	(1,000)	(824)	232	—	(1,59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40)	—	—	—	(2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00)	—	—	—	(1,600)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	—	—	(4,400)	(4,400)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 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損 益計量的金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 回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	14	(1)	(207)	8,703	8,5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78,049)	—	—	—	(78,049)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 收益	993	—	64	—	1,057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4.2 分部報告(續)

(e) 區域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源自其於香港(所在地)的營運，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點。

(f)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 金融服務業務	4,261	不適用
客戶B — 金融服務業務	不適用	7,036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15
其他經營收入	2,227	87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809)	(6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6(c))	1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722	—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收益	—	2,502
取消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承兌票據	—	(1,702)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2,444)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2)	(4,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52)
政府補助(附註)	—	2,175
雜項收入	545	865
	<u>(2,984)</u>	<u>(2,970)</u>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為支持企業經營而提供的一次過補貼。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項目。

6.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	11,685	12,136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128
承兌票據之息票	—	27
銀行借款利息	103	90
銀行透支利息	—	59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	678
租賃負債利息	134	197
	<u>11,922</u>	<u>13,315</u>

附註：指各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674	17,7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5	6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97	102
	<u>19,196</u>	<u>18,431</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920	920
以下的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3	920
使用權資產	4,226	4,867
無形資產攤銷	228	2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6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2	1,5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4	(8,50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2	2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950)	78,049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12	1,001
遞延稅項	(38)	(530)
	<u>(26)</u>	<u>471</u>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0,814)</u>	<u>(97,311)</u>
按本地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的稅項	(5,084)	(16,05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6,281)
兩級利得稅稅率的影響	(12)	(1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4)	(1,1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99	23,701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44	39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29)</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26)</u>	<u>471</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5,034,000港元(2020年：392,485,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0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u>(31,123)</u>	<u>(71,711)</u>
	股份數目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1,982</u>	<u>81,93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1,982,000股(2020年：81,935,000股，按2021年6月17日的股份合併及2021年6月22日供股分紅因素的影響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為反攤薄性質，因此這兩個時期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呈現。當且僅當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才具有攤薄性。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11,273</u>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5,803</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5,470</u>
於2020年12月31日	<u>5,470</u>

11.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企業諮詢業務	<u>5,470</u>	<u>5,470</u>

附註：

企業諮詢業務

商譽乃源於在2019財政年度收購企業諮詢業務。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5,470,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乃由董事經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間，並按稅前貼現率18.04%(2020年：16.27%)貼現。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2%(2020年：2%)推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期望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經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之資本成本而釐定。由於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毋須考慮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2020年：無)。

金融服務業務

商譽乃源於過往年度收購金融服務業務，已於上一年度確認全部減值虧損。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零。

1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附註(a)) 千港元	客戶關係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5,705	1,140	6,8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	1,205	190	1,395
年內減值虧損	1,600	—	1,600
年內攤銷	—	228	22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805	418	3,223
年內攤銷	—	228	228
於2021年12月31日	2,805	646	3,451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900	494	3,394
於2020年12月31日	2,900	722	3,622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1類」)、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兩個交易權。交易權無固定使用期限，因此概無攤銷已計提撥備。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第1類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淨額釐定。由於第1類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年度已確認1,600,000港元的全面減值虧損。第4及9類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中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及稅前折現率22.74%(2020年：20.29%)的現金流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2%(二零二零年：2%)增長率推算。由於第4及9類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考慮減值虧損。

12.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客戶關係乃源於2019財政年度收購企業諮詢業務。

客戶關係1,140,000港元指收購企業諮詢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並於各收購日期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基準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為5年，並按直線基準攤銷。

13.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5,096
租賃修改	(1,832)
匯兌調整	21
	<hr/>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285
購置	10,738
租賃修改	(12,542)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993)
匯兌調整	10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498</u>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6,390
年內折舊	4,867
租賃修改	(1,623)
匯兌調整	21
	<hr/>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655
年內折舊	4,226
租賃修改	(12,542)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993)
匯兌調整	10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u>356</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142</u>
於2020年12月31日	<u>3,630</u>

13. 使用權資產(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4,087</u>	<u>5,470</u>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於各年度，本集團為其業務活動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3年(2020年：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礎磋商，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退租期時，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1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8月16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作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私人公司的股權為約9.55%(2020年：9.55%)。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2,185,000港元(2020年：2,730,000港元)。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少約545,000港元(2020年：公平值增加約698,000港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置。

1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一家私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a))	390	487
香港上市股本工具，按市場價值 (附註(b))	<u>298</u>	<u>1,010</u>
	688	1,497
減：非流動部分	<u>(390)</u>	<u>(487)</u>
流動部分	<u><u>298</u></u>	<u><u>1,010</u></u>

附註：

- (a) 於2021年10月29日，本集團與一間私營公司訂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授予本集團收購若干該私營公司股份的未來權利，代價為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該權利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少97,000港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2020年：683,000港元）。
- (b)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參照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釐定。上市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價值為一級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此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少712,000港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2020年：公平價值增加約28,000港元）。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642	23,50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482)</u>	<u>(8,250)</u>
	<u><u>8,160</u></u>	<u><u>15,253</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程序以監察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與廣泛客戶有關的應收現金客戶貿易款項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現行評估及可得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以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額外減值準備。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款項為即期，其指源自證券買賣金融業務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結算所規定於「T+2」日到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以外金融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809	1,085
企業諮詢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637	1,112
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62	227
	<u>3,608</u>	<u>2,424</u>
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174	294
— 香港結算	3,884	229
— 經紀	494	12,306
	<u>4,552</u>	<u>12,829</u>
	<u>8,160</u>	<u>15,253</u>

於報告期末，來自證券買賣以外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79	1,306
31至60日	325	410
61至120日	539	151
120日以上	865	557
	<u>3,608</u>	<u>2,424</u>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250	6,658
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	232	1,592
於12月31日	<u>8,482</u>	<u>8,250</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38	354
貿易按金	—	5,7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51</u>	<u>56,951</u>
	2,289	63,081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67)</u>	<u>(54,742)</u>
	2,122	8,339
減：非流動部分	<u>(1,358)</u>	<u>—</u>
流動部分	<u>764</u>	<u>8,339</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4,742	63,241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14	(8,5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956)	—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26(d))	(57,690)	—
匯兌調整	<u>4,057</u>	<u>10</u>
於12月31日	<u>167</u>	<u>54,742</u>

18. 應收貸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5,414	11,2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72)</u>	<u>(240)</u>
	<u>5,142</u>	<u>11,032</u>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合計本金總額5,400,000港元(2020年：11,20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14,000港元(2020年：68,000港元)，乃三名獨立第三方所結欠。該等貸款按8%至12%(2020年：10%至15%)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應收貸款抵押品(2020年：持有抵押品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32,000港元(2020年：24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0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u>32</u>	<u>240</u>
於12月31日	<u>272</u>	<u>240</u>

18. 應收貸款(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的對賬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已產生的新貸款	<u>11,272</u>	<u>—</u>	<u>11,272</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272	—	11,272
已產生的新貸款	5,087	4,407	9,494
還款	<u>(15,352)</u>	<u>—</u>	<u>(15,352)</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07</u>	<u>4,407</u>	<u>5,414</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u>240</u>	<u>—</u>	<u>24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40	—	240
年內(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u>(211)</u>	<u>243</u>	<u>32</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9</u>	<u>243</u>	<u>272</u>

19. 融資(續)

截至2021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8,518	77,458
年內(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950)	78,049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26(d))	(169,569)	—
匯兌調整	2,001	13,011
	<u> </u>	<u> </u>
於12月31日	<u> </u>	<u>168,518</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已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三階段)評估作出撥備。

20. 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u> </u>	<u>851</u>

附註：

1. 於2020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5.75%計息。
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質押資產。

21. 租賃負債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8,845
利息開支		197
租賃付款		(5,470)
取消確認租賃負債		<u>(218)</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354
租賃修訂		10,738
利息開支		134
租賃付款		<u>(4,087)</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10,139</u></u>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一年內	3,719	3,40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99	—
	<u>10,818</u>	<u>3,407</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679)</u>	<u>(53)</u>
租賃負債現值	<u>10,139</u>	<u>3,354</u>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314	3,3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25	—
	<u>10,139</u>	<u>3,354</u>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9%(2020年：介乎2.42%至6.82%)。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14,978	39,109
— 香港結算	14	186
貿易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u>1,482</u>	<u>1,569</u>
	<u>16,474</u>	<u>40,864</u>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一家私人公司(由王顯碩先生全資擁有)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2,288,000港元(2020年：12,333,000港元)，該應付款項乃因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證券而產生。與該家關聯公司的交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報告期末，來自證券買賣以外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6	211
31至60日	—	—
61至120日	—	134
120日以上	<u>1,356</u>	<u>1,224</u>
	<u>1,482</u>	<u>1,569</u>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26	39,829
應計款項	<u>1,835</u>	<u>2,972</u>
	<u>3,561</u>	<u>42,801</u>

24. 可換股債券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08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註(a))	53,147	45,936
滙朗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註(b))	<u>32,410</u>	<u>27,936</u>
	<u>85,557</u>	<u>73,872</u>

附註：

(a)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8年8月12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2008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港元(可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者而調整)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受下文所列限制(「換股限制」)：

- 倘於兌換後，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兌換日期將擁有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持股百分比)或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無權於當時將任何本金額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2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2008年可換股債券(續)

- 兌換2008年可換股債券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債券持有人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介乎350,000,000港元至776,880,000港元之間者，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無權兌換。

2008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初始到期日為2011年8月12日。除非兌換為本公司股分(「股份」)，否則2008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餘額將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藉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第一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而相應之可換股期由2011年8月12日延長至2014年8月12日。於第一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可於延長起始日起至新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面值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另外，兌換限制被剔除。除延長到期日及可換股期、提早贖回權及剔除兌換限制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條款維持不變。

藉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9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而相應之可換股期由2014年8月12日延長至2017年8月12日。於第二次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可於延長起始日起至新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

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後，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對2008年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39,48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而兌換期相應自2017年8月12日延長至2020年8月12日(「過往到期日」)。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或於延長日期至過往到期日的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再者，兌換價及兌換價調整事件已變更。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095港元。

2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2008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31,16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200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95港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第四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再延長三年，由2020年8月13日延長至2023年8月12日。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或於延長日期至過往到期日的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再者，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按本金額55,000,000港元部分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由董事經參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收益2,502,000港元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2,444,000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

於2021年6月17日，待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1.100港元。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2021年供股」)，基準為於2021年6月28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346,310,897股股份。待2021年供股完成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

2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2008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1年12月31日，2008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本金額為69,068,000港元(2020年：69,068,000港元)，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合共76,742,221股普通股(2020年：627,890,909股普通股，不計及於2021年6月17日的股份合併及2021年供股)。

2008年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利兩個組成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

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如下：

	第四份 補充契據	第三份 補充契據	第二份 補充契據	第一份 補充契據
實際利率	<u>14.72%</u>	<u>10.11%</u>	<u>14.13%</u>	<u>11.66%</u>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5,936	116,344
利息費用	7,211	9,692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	(46,11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3,990)
於年末	<u>53,147</u>	<u>45,936</u>

(b) 滙朗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藉此清償本公司結欠王先生的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滙朗可換股債券」)。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2月28日發行的承兌票據應付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

2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滙朗可換股債券(續)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止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可根據滙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者而調整)將滙朗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滙朗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到期。

於2021年6月17日，待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生效後，滙朗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1.100港元。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2021年供股，基準為於2021年6月28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346,310,897股股份。待2021年供股完成後，滙朗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903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滙朗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2020年：39,805,651港元)，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合共44,081,562股(2020年：361,869,554股普通股(不計及於2021年6月17日的股份合併及2021年供股))普通股。

滙朗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利兩個組成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約14.95%。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936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5,492
利息費用	4,474	2,444
於年末	<u>32,410</u>	<u>27,936</u>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2	(18,000,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2,200	2,622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4	1,048,803	10,48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5	12,240	12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23,243	13,23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	62,227	643
股份合併	2	(1,246,719)	—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3	346,311	34,631
於2021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85,062	48,506

附註：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認購62,227,027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獲行使。代價淨額為960,000港元，其中643,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餘額31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購股權後，由購股權儲備賬轉撥金額483,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自2021年6月17日起生效。

25. 股本(續)

附註：(續)

3.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2021年供股，基準為於2021年6月28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346,310,897股股份。2021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1,947,000港元，其中約34,63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約17,316,000港元抵銷股份發行成本約772,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4.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基準為於2020年5月28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配發及發行1,048,802,876股本公司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5,368,000港元，其中約10,488,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約104,880,000港元抵銷股份發行成本約1,552,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5. 於2020年11月20日，可認購本公司12,24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代價淨額為約184,000港元，其中約12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餘額6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購股權後，由購股權儲備賬轉撥金額約102,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26.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註銷登記／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a) 註銷登記領智恒泰(北京)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於2021年2月25日，本集團註銷登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智恒泰(北京)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註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16,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註銷登記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
	<hr/>
註銷登記之虧損	16
	<hr/> <hr/>

(b) 註銷登記Ever Hero Group Limited (「Ever Hero」) 及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 (「End User Technology」)

於2021年11月1日，本集團註銷登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er Hero及End User Technology。附屬公司註銷登記的收益合共42,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i) 已註銷登記Ever Hero的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hr/>
註銷登記收益	(24)
	<hr/> <hr/>

(ii) 已註銷登記End User Technology的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hr/>
註銷登記收益	(18)
	<hr/> <hr/>
註銷登記收益總額	(42)
	<hr/> <hr/>

26.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註銷登記／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續)

(c) 出售Galaxy PAM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文據，以代價90,000港元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alaxy PAM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1,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37
銀行結餘	<u>52</u>
	89
減：出售所得款項	<u>(90)</u>
出售之收益	<u><u>(1)</u></u>
已收現金代價	9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	<u>(52)</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u><u>38</u></u>

26.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註銷登記／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續)

(d) 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取消綜合入賬

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Blossom Height唯一股東的身份，議決透過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將Blossom Height清盤。於2021年9月29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BVI) Limited的Nathan Mills先生獲委任為Blossom Height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展開自願清盤後，本集團失去對Blossom Height的控制權，因為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根據法定權力接管Blossom Height的業務。因此，自2021年9月29日起，Blossom Height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虧損4,052,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9)
非控股權益	(8,508)
	<hr/>
	(9,952)
加：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至損益	14,004
	<hr/>
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4,052
	<hr/> <hr/>
取消綜合入賬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5)
	<hr/> <hr/>

26.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註銷登記／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續)

(e) 註銷登記M Technology Limited(「M Technology」)及萬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德資產」)

於2020年5月22日，本集團註銷登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 Technology及萬德資產。附屬公司註銷登記的收益合共1,057,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i) 已註銷登記M Technology的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	(993)
	<hr/>
註銷登記收益	(993)
	<hr/> <hr/>

(ii) 已註銷登記萬德資產的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	(64)
	<hr/>
註銷登記收益	(64)
	<hr/> <hr/>
註銷登記收益總額	(1,057)
	<hr/> <hr/>

27.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王顯碩先生	董事	已收貸款利息	—	(678)
		買賣證券的佣金收入	<u>68</u>	<u>455</u>
			<u>68</u>	<u>(223)</u>
關聯公司	普通董事	企業諮詢服務收入	921	622
		買賣證券的佣金收入	<u>9</u>	<u>47</u>
			<u>930</u>	<u>669</u>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77	1,643
僱用後福利	<u>42</u>	<u>31</u>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3,419</u>	<u>1,674</u>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下文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致淨虧損30,788,000港元，於該日， 貴公司的負債淨額為27,495,000港元。誠如附註3.4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3.4載列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就此事宜之意見並無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交易業務。

Blossom Height及其附屬公司(「**Blossom Height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由於融資租賃業務的表現持續低迷，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Blossom Height唯一股東的身份，決議透過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將Blossom Height清盤。於2021年9月29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BVI) Limited的Nathan Mills先生獲委任為Blossom Height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於委任清盤人後，Blossom Height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Blossom Height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4,500,000港元(2020年：約39,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1,100,000港元(2020年：約71,7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11港元(2020年：約0.88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30,800,000港元(2020年：約97,800,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並無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8,500,000港元；(ii)並無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78,000,000港元；及(iii)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虧損約4,10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15,400,000港元(2020年：約21,8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8,500,000港元(2020年：約4,500,000港元)。收入略為減少，主要由於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與資產管理服務的交易價值和交易量下降，皆因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使當前的經濟環境充滿變數，商機大減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收入分別約8,1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2020年：分別12,8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33.1%及20.0%。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貢獻經營溢利。

於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主要參考近期市場上類似交易的銷售情況及市場價值，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最近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交易權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約1,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領智信貸有限公司進行，向個人及企業授出貸款。本集團致力遵守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涉及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回收、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黑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本金總額約為5,400,000港元(2020年：11,20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1,400,000港元(2020年：200,000港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授出6筆貸款，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12月31日，有4筆貸款尚未償還，期限介乎2個月至13個月，年利率介乎8%至12%，並無抵押品。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而最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約44.4%)。

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時，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之應收款

項根據其各自之風險特性應用不同預期信貸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之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之歷史及預測、抵押品之存在及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全球的總體經濟前景以及香港及中國的具體經濟狀況。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介乎2.83%至6.05%，視乎應收貸款違約性質、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包括(a)對其身份及背景進行全球搜索；(b)審查及評估其財務信息；及(c)對其信用度進行評估。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亦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企業諮詢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諮詢業務錄得收入約5,800,000港元(2020年：約7,7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00,000港元(2020年：約1,200,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當前的經濟氣候不明朗，使企業諮詢業務的交易量略微下跌所致。

貿易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3,300,000港元(2020年：約10,3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6,600,000港元(2020年：約7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實施跨境限制，客戶人數(尤其是來自中國的客戶)銳減所致。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公平價值約30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投資(2020年：約1,000,000港元)。鑒於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始終對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交易表現前景持謹慎態度。

上市證券投資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收益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712)	—

於2021年12月31日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估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298	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15	—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6618	13	—	—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1,010	0.9%

前景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建立豐碩的往績記錄，以便在未來強化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的業務。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會探索參與配股集資活動的機會，以擴大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金融技術行業（「**金融技術**」）的新商機，以把握金融技術蓬勃發展的潛在增長，與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締造協同效益。

企業諮詢業務

鑑於世界各地均重視企業管治，本集團預計，香港上市發行人對有關企業管治事宜、遵守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適當本地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

貿易業務

零售業的營商環境於短期內繼續艱難及挑戰重重。董事會已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商品、零部件及配件的網上交易平台）以盡量減低COVID-19對貿易業務營運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延長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修訂於2020年5月18日生效。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按本金額55,000,000港元部分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6月17日，在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1.10港元。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按於2021年6月28日持有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2021年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並配發及發行346,310,897股股份。完成2021年供股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本金額69,1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的兌換價轉換為合共76,742,221股股份。

滙朗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以清償

本公司結欠王顯碩先生的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根據王先生融資應付王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

於2020年5月21日，認購事項發生及本金額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滙朗。

於2021年6月17日，在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生效後，滙朗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1.10港元。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按於2021年6月28日持有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2021年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並配發及發行346,310,897股股份。完成2021年供股後，滙朗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903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本金額39,800,000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903港元的兌換價轉換為合共44,081,562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0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約47,700,000港元(2020年：約55,0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38,900,000港元(2020年：約2,600,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0.96(2020年：約0.69)，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約85,600,000港元(2020年：約74,700,000港元)相對於總資產約88,900,000港元(2020年：約108,200,000港元)之比率。

2020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供股，據此，按於2020年5月28日持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1,048,802,876股股份作為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10港元。2020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約110,800,000港元。2020年供股的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扣除開支後)為約0.106港元。

2020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55.00	向張偉賢先生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12.64	償還張偉賢先生給予本公司的墊款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14.86	償還本公司於2014年4月4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u>28.30</u>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u><u>110.80</u></u>		

2021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2日完成2021年供股，據此，按於2021年6月28日持有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346,310,897股股份作為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5港元。2021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約49,790,000港元。2021年供股的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為約0.144港元。

2021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28.89	償還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的承兌票據
7.93	償還本公司結欠Lau Chung Yan先生的貸款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的貸款
12.97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約1,190,000港元尚未動用，預期將於1個月內按擬定用途動用
<hr/>		
49.79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0年：無)。

資本架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62,227,027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已行使。

於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按於2021年6月28日持有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2021年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並配發及發行346,310,897股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按於2021年6月28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按於2021年6月28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2021年供股，並配發及發行346,310,897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2021年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790,000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3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29日及2021年7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供股章程。

接納續租辦公場所的要約

於2021年8月2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智信貸有限公司各自訂立要約函件（「**要約函件**」），內容有關接納擬定續租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07-1110室的條款，租期三年，由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日的公告。

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td清盤

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Blossom Height唯一股東的身份，決議透過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將Blossom Height清盤。於2021年9月29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BVI) Limited的Nathan Mills先生獲委任為Blossom Height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除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資訊科技業務均位於中國，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38名員工（2020年：40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申報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應用年內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遵守其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王顯碩先生自2020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守則條文第A.2.1條，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1)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對於履行主席一職屬不可或缺的，同時，他亦具備合適的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在日常管理上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而言屬先決條件；(2)由同一人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確保領導層一致，並能有效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3)本集團的權力及授權並非集中，因本集團所有重大決定均與董事會、合適的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層磋商後作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這架構的有效能力，確保適合本集團的情況。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年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因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原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季度、年中及年度業績；(ii)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iii)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其中最少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及慣例、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涵蓋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2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